

述原歷史一

2021原住民族與口述歷史

研習活動

研習報名簡章

合辦單位



民國110年

述原歷史一

2021原住民族與口述歷史研習活動計畫

一、計畫名稱

述原歷史—2021原住民族與口述歷史研習

二、研習目的

口述歷史為歷史書寫重要的一環，透過口述歷史，可以填補現有文字記載的不足，理解既存史事描述的意義，甚至可以檢驗查證既存文字史料的真偽。特別在新史學的展開，許多課題更需要透過口述歷史達成。

口述歷史作為一個歷史書寫工具，不單是簡單的訪談與紀錄，更必須透過口述歷史技巧，在訪談前，預先熟悉史事歷史脈絡背景，並在訪談中透過適時調整引導訪談方向，事後記錄，更須逐一比對了解現有文字資料，釐清訪談者的口誤與敘述差異，才能成為有價值的歷史資料。原住民口述歷史，更不同於一般口述歷史，族群多元外，語言亦不相通，除對要熟稔部落語語，亦需對所要解讀的原住民題材，有初步認識與了解，才能自在應用口述歷史訪談，作為原住民研究一環。

本次研習，將邀請對口述歷史田野實踐與理論熟悉，並富有經驗的學者專家，透過一系列課程安排，讓參與者對口述歷史有初步理解與認識外，能從中學習原住民口述訪談的經驗與技巧，實踐「述原歷史」，開展原住民研究道路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臺灣口述歷史學會

四、研習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2021年9月25日（星期六）
- (二) 地點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）

五、參加對象

原住民族口述歷史或文史研究工作者、對口述歷史工作有興趣之民眾、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員，預定招收50名（視疫情狀況，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調整名額，但以60名為限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9月10日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，下列三種擇一：
 - 1.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網站報名系統
(<https://www.th.gov.tw/signup/index.php>) 直接報名。
 - 2.mail至臺灣口述歷史學會信箱ohorgtw@gmail.com。
 - 3.傳真至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，049-2329649。
- (三)抽籤：參加人數超過50人時，由主辦單位以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錄取名單公布：預定9月17日（五）公布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臺灣口述歷史學會網站。。

七、課程規劃

- (一)規劃方向
 - 1.理論課程與實務課程相互搭配。
 - 2.授課講師具有口述相關經驗。
 - 3.提供口述歷史訪談技巧與模擬實作。
 - 4.提供口述社會實踐願景。
- (二)課程表

時間	內容	講師	實作 受訪者
09：00～ 09：15	報到		
09：15～ 09：30	始業式		
09：30～ 10：20	從口述訪談紀錄看到【檔案所沒有的】歷史真相—二十年來的經驗談	陳儀深 國史館館長	
10：30～ 12：10	口述與歷史書寫—以原住民族的族群史、部落史為例	詹素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副研究員	待確認
12：10～ 13：20	午餐		
13：20～ 15：00	原住民族的口述訪談與技巧—以高英傑先生為例	陳進金 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	高英傑
15：20～ 17：00	原住民族口述歷史與學術倫理—談記憶和詮釋	林素珍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副教授	待確認

*本表課程與演講題目均為暫列，保留更動權。

八、其他

- (一) 遇颱風或天然災害，是否取消辦理將公告於口述歷史學會網站。
- (二) 疫情期間，請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，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未遵守防疫者之參加資格。
- (三) 本次研習提供中餐、室內保險。不提供交通接送、住宿、來回保險，報名者請自行酌量後再行報名。
- (四) 全程參加研習者，即發給公務人員研習時數及結業證書。

述原歷史—— 2021原住民族與口述歷史研習

報名表

姓 名	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身 分 證 字 號	
服 務 單 位	
手 機	
電 子 郵 件 信 箱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
用 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已同意下頁個資使用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9月10日止。

報名方式：

1.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網站報名系統
（<https://www.th.gov.tw/signup/index.php>）直接報名。
2. mail至臺灣口述歷史學會信箱ohorgtw@gmail.com。
3. 傳真至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，049-2329649。
4. 報名人數超過50人時，由主辦單位以抽籤決定之。錄取名單預定9月17日（五）公布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臺灣口述歷史學會網站。

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特制定本法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特制定本法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特制定本法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(一)本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館【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言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(三)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如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立案證號或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)、戶籍或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email等。

(四)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(五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(六)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請求查詢或閱覽。2.製給複製本。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5.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館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館【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言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館連繫。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：049-2316881-113，申訴電子郵件信箱：hq@mail.th.gov.tw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(一)本館為執行民眾報名各項研討會、研習營、講座、學生公共服務等之業務需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如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提供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館使用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(三)本館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館【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言】之保護及規範。請閱讀【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言】(https://www.th.gov.tw/new_site/1060412.pdf)以查閱本館完整【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言】。本館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(一)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上述條款時，本館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(二)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館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同意書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(三)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館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館為管轄法院。